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2)

建議宣派期末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9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p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宣派期末股息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	6
5.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6
6.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7
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9. 責任聲明	9
10. 推薦建議	9
11. 其他資料	9
12. 雜項.....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中的釋義相同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2)
「控股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中的釋義相同
「核心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中的釋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授權，以藉由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採納的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附帶對已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確定版本的建議修改標記)，自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
「%」	指	百分比



Q 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2)

執行董事：

鄭穩偉先生(主席)

楊鏡湖先生

廖淑如女士

陳宏道先生

許莉君女士

麥展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鄭文聰教授，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吳嵩先生，太平紳士(澳大利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21樓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期末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一般事項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包括有關(i)建議宣派期末股息；(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iv)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v)建議授出擴大授權；及(v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宣派期末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每股11.0港仙。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上述建議期末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確定所需人數而言屬必需)有意告退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未輪值告退的任何董事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因此，鄭穩偉先生、陳宏道先生及麥展鵬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建議重選鄭穩偉先生、陳宏道先生及麥展鵬先生，經考慮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鄭穩偉先生、陳宏道先生及麥展鵬先生的視野、技能及經驗以及

董事會函件

彼等各自的貢獻等因素，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鄭穩偉先生、陳宏道先生及麥展鵬先生，以供股東批准。

鄭穩偉先生、陳宏道先生及麥展鵬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4. 建議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聘。董事會建議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授權，使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32,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6.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32,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發行新股份及不會購回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06,4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前仍屬有效。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

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其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特別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

股東保障標準；及(ii)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因此，所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pp.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宣派期末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金；(iii)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iv)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v)授出擴大授權；及(v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附錄二—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其他資料。

12. 雜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穩偉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鄭穩偉先生，64歲，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鄭先生亦擔任弘億有限公司、億星發展有限公司、皇富有限公司、boardgamesmaker.com Limited、createjigsawpuzzles.com Limited、雋思檢測服務有限公司、萬年投資有限公司、金利富威有限公司、makeplayingcards.com Limited、富通資本有限公司、萬達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rinter's Studio Limited、雋思企業有限公司、QP Holdings Limited、Q P Holdings (Vietnam) Limited、雋思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雋思印刷有限公司、雋思物料開發有限公司、雋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雋思貿易有限公司、Q P TRADING ASIA PTE. LTD.、雋思(香港)有限公司、瑞兆有限公司及國際東方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天津雋思科技有限公司、騰達印刷(鶴山)有限公司、東莞市雋思產品檢測有限公司、東莞雋思印刷有限公司、深圳雋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Q P Enterpris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及Q P Trad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鄭先生於印刷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與楊鏡湖先生成立本集團，且自雋思印刷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其董事。鄭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許莉君女士之配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鄭先生擔任慈善機構香港善德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且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其常務副主席。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來一直為其永遠名譽會長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自動續期，直至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年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基本薪金約1,16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可

比較公司所支付報酬、董事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亦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以及津貼及附加福利。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被視為於Good Elit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鄭先生擁有50%權益的公司)所持有的310,353,9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4%)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或被視為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資料或鄭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宏道先生，59歲，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銷售職能。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被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弘億有限公司、億星發展有限公司、皇富有限公司、boardgamesmaker.com Limited、createjigsawpuzzles.com Limited、萬年投資有限公司、金利富威有限公司、makeplayingcards.com Limited、富通資本有限公司、萬達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創意產品發展有限公司、Printer's Studio Limited、雋思企業有限公司、QP Holdings Limited、Q P Holdings (Vietnam) Limited、雋思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雋思印刷有限公司、雋思物料開發有限公司、雋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雋思貿易有限公司、Q P TRADING ASIA PTE. LTD.、雋思(香港)有限公司、瑞兆有限公司及國際東方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紙製品製造及印刷業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自動續期，直至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年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基本薪金約1,697,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報酬、董事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亦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以及津貼及附加福利。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Dawn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19,9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或被視為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資料或陳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麥展鵬先生，51歲，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及法律合規事宜、會計及企業融資職能。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被調任為執行董事。麥先生亦擔任弘億有限公司、億星發展有限公司、皇富有限公司、boardgamesmaker.com Limited、createjigsawpuzzles.com Limited、雋思檢測服務有限公司、萬年投資有限公司、金利富威有限公司、makeplayingcards.com Limited、富通資本有限公司、萬達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創意產品發展有限公司、Printer's Studio Limited、雋思企業有限公司、QP Holdings Limited、Q P Holdings (Vietnam) Limited、雋思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雋思印刷有限公司、雋思物料開發有限公司、雋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雋思貿易有限公司、Q P TRADING ASIA PTE. LTD.、雋思(香港)有限公司、瑞兆有限公司及國際東方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財務、企業管治、資本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麥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自六式碼學會取得六式碼綠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麥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自動續期，直至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年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麥先生有權收取年度基本薪金約1,30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報酬、董事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亦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以及津貼及附加福利。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被視為於Welcome Mar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由麥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3,9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5%）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並無或被視為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532,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53,2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擬購回股份的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32	1.23
五月	1.40	1.30
六月	1.56	1.25
七月	1.45	1.34
八月	1.50	1.34
九月	1.42	1.36
十月	1.42	1.37
十一月	1.41	1.35
十二月	1.39	1.3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40	1.36
二月	1.40	1.36
三月	1.40	1.3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5	1.37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如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並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鄭穩偉先生及楊鏡湖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Good Elite Holdings Limited (「**Good Elite**」) 所持有的310,353,9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4%)中擁有權益。許莉君女士為鄭穩偉先生之配偶，而黃麗英女士為楊鏡湖先生之配偶。因此，許莉君女士及黃麗英女士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i)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不變，及(ii) Good Elite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Good Elite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將增加至約64.82%，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無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在可能會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為25%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自上市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以下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出之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及細則均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所用詞彙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條款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 2 註冊辦事處將設於~~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
-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文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按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繼續作為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登記，且有權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條款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a) 公司法(經修訂)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 1(b) 公司法：開曼群島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以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每項其他法律、法令法規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 1(b) 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條款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b) 有關期間：自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交易上市，就本定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1(c)(iii)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如文義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1(e)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5(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條款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附帶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並無給予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尤其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及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 11(a)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一般條款(符合細則第9條)於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前提為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
- 12(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 12(b) 倘為籌集資金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開支或為於一年期間內無法創造收益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期間內就該等股份按其當時已繳足股本的金額支付利息且遵照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亦可將以資本利息的方式支付的金額作為工程或樓宇的建造成本或為廠房作出撥備的成本的一部分。

條款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3(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金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15(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條款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5(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15(c)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名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詳情記錄於該名冊內。
-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其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 17(d) 名冊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得多於30日(該期限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再延長至該年內不超過30日的期間)。

條款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8(a) 凡於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所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
- 41(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條款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且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因應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有關要求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 67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條款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92(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一名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包括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
-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104(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於採納本細則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條款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所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
-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特別是(但受公司法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帶抵押品而發行。
-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的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27 本公司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的權力、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的行為或批准可由本公司批准的事宜(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明文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遵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與該等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但如此制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條款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彼等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選出或委任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本公司副主席須擔任董事會會議主席，但如未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在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有出席或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出席董事應選出彼等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按照本條細則的條文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並無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並無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恰當的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147(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委員會的授權下不得使用印章。

條款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可議決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的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的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並代股東將該等款項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按上述比例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
- 153(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條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合併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獲配發及分派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此所撥充資本的數額所提出的索償。

條款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 156(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派付或以其他方式派發股息。
- 156(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條(a)段的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或成立後)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的有關盈虧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其全部或部分記入收益賬，並視為本公司盈虧作任何用途處理，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毋須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將之用於扣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格。
- 171 董事會須作出或安排根據公司法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 172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所需要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妥善賬簿。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個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力或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條款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76(a) 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倘未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人。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由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的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任何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除外。
-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80(a) 除另有述明外，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收到或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範圍內且受本條細則規限的情況下包含於電子通訊內。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採用書面形式。

條款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80(b) 除另有述明外，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將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予該股東，或送交到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以(股票除外)報章廣告方式發佈。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予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的授權，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 188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通過。

條款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涉及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 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11.0港仙。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鄭穩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陳宏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c) 麥展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授予董事授權，使彼等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股份」)，以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該等權力，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及由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
 - (iii) 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v) 任何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穩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收取建議期末股息(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期末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而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八時正後至上述股東大會召開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股東大會將延期召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pp.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